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

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乙　　方：河南巴江韵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供 货 合 同

委托方：义马市市直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巴江韵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2026年11月29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调料、干货、干菜、杂粮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1、食材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材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商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验报告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与检验报告。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商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商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所有供货食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

综合执行单价计算办法

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97%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

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询价单价×35%+本地批发 2 市场询价单价×35%+供应商报价×30%）×97%

2、结算付款：按月结算，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单结算，结算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1%，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结清上一月货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或确认食堂所需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细清单。

2、甲方验收人员代表要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任何食堂食品供货商要求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食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食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误，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或要求甲方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甲方按照甲方准时、保质保量提供食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供应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食品或制作食品不当造

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义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 、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市府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梅

委托代理人：姚陈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　　号：1713021309049001196

电　　话：15238950925

2026年11月25日

乙 方：河南巴江韵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保亮

委托代理人：张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　　号：261180669437

联系电话：15839824000

2026年11月25日